

证券代码：870701

证券简称：银宝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053514160H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银宝控股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异议股东申报股份的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12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期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证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以双方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申购回购的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期限：202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快递（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的电子邮件。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射阳盐场场运路 8 号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朱一军 电话：0515-82260410 邮箱：313492973@qq.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